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中心支行主动公开了与履职相关的信息 5 类：

第一类是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度。2021 年全年未制定。

第二类是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度以及办理结果。2021 年公示办理行政许可项目 1 项，公开办理数量 3546 件。

第三类是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 年共实施行政处罚 5 件，全部对外公开。

第四类是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所有对外履职不收取任何费用，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类是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无集中采购项目。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我中心支行未收到或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切实落实好人民银行总分行和扬州市政府对政务公

开工作的要求，我中心支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组织领导、突出宣传教育、落实工作责任，保证了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

一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政务公开效能。2021 年我中心支行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完善政务公开流程，修订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新闻（政务公开）发布审批单。及时通过中国扬州等门户网站公开纪念币发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事项办理指南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统筹推进政务公开。一方面，利用好“主阵地”，及时将文件通过公文系统传达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确保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另一方面，利用好地方主流媒体，及时在扬州晚报、杨帆 APP 以及扬州发布等本地受众较多的官方媒体平台及时公布相关政策，为民众答疑解惑。

三是积极参与培训，提升业务技能。积极参加市政府相关培训，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岗位人员全面深入地学习《扬州市信用大数据公共服务应用平台》双公示用户操作手册等政务公开工作知识，在基层人民银行培养政务公开专项人员，保证政策的上传下达落实到位，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四）平台建设

一是我中心支行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扬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扬州”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将阳光政务的工作理念贯彻到政务公开工作的方方面面，对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

推进基层“放管服”改革工作，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起到重要作用。

二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系统”公开行政权力事项，公开网上办理的行政许可办理网址链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行政许可事项。

（五）监督保障

一是完善组织体系。我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一把手”负总责、办公室具体抓、业务部门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特别是明确了主要对外履职部门的职责，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加大考核力度。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中心支行全面工作之中，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对中心支行各部门、辖内各支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精心部署、周密安排。跟踪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办理进程，对未及时公开的，督促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超过规定时限的，在督促整改的基础上，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务公开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群众期盼还存在差距，存在信息公开方式单一等问题。下一步我中心支行将积极探索，不断丰富公开的方式方法，加大对部门工作信息公开的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使社会公众提高对人民银行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